

，本身即了解原住民族的民族性與文化，進而在教學中產生認同及肯認原住民族，則對於原住民教育之推展有相當之助益且依照「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數據顯示近 3 年（98-100）原住民籍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人數及「師資培育法」培育與核發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人數，皆逐年穩定成長。但苦無機會學以致用，遑論返鄉服務，為原鄉貢獻所學。

三、爰此，將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明文規定於「原住民族教育法」，一來可增加原住民教師前往偏遠地區授課之誘因，二來可保障原住民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之原住民師資就業，鼓勵原住民大學生修習教育課程與考取教師證書，更可解決原住民地區師資缺乏與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慶忠 陳學聖 馬文君 吳育仁 呂玉玲  
江啟臣 廖國棟 蔣乃辛 陳超明 黃昭順  
徐耀昌 陳碧涵 王惠美 鄭天財 紀國棟  
徐欣瑩 羅明才 徐少萍 孫大千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針對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十二人喪命的台灣醫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火災乙案，讓人質疑醫療院所的評鑑是否落實，而評鑑標準是否實際安全需要。此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醫療院所竟與電影院列為同一類場所管理，而忽略醫療機構的病人有行動不便等特殊性的。另 19 日凌晨橋樑亞東醫院又發生大火，約 390 人在寒風中疏散，幸好沒有人員死亡，醫療院所的消防安全政府必須加以重視，爰要求政府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修正，並就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規範訂定、評鑑落實、設備更新、逃生演練等進行檢討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陳歐珀等 15 人，針對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造成十二人喪命的台灣醫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火災乙案，這次大火發生於預定評鑑當日凌晨，護理之家本應有最佳準備，但事實證明為評鑑所做準備禁不起考驗，讓人質疑平常的評鑑是否落實，而評鑑標準是否實際安全需要。此外，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醫院、療養院以及長照機構等竟與電影院、旅館、百貨商場等列為同一類場所管理，而忽略醫療機構有易燃藥劑和病人行動不便等特殊性的。爰要求政府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修正，並就醫療機構人力配置、規範訂定、評鑑落實、設備更新、逃生演練等進行檢討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黃文玲 邱志偉 陳歐珀

連署人：林岱樺 陳雪生 林正二 李俊俤 林佳龍  
陳其邁 呂玉玲 許忠信 林世嘉 尤美女  
張曉風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8 分）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台灣壹傳媒併購交易案傳出將由旺中集團、中信集團及台塑集團合資購買，三方平均持股；惟查，買主之一的旺中集團，日前因併購中嘉所造成外界的媒體壟斷疑慮未除，而中信集團乃以金融業起家、台塑集團則為深入台灣各項產業之企業，若其與壹傳媒異業結盟，亦恐將危及財團之財務穩定且造成市場經濟力量過度集中甚至發生產業壟斷之情事，更嚴重侵害媒體之自由競爭市場原則。基此，為避免媒體資源過度集中遭少數財團掌握並戕害台灣媒體言論自由，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即介入控制與調查，並要求新舊資方對合約簽訂過程，必須完全透明化，且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台灣壹傳媒併購交易案傳出將由旺中集團、中信集團及台塑集團合資購買，三方平均持股；惟查，買主之一的旺中集團，日前因併購中嘉所造成外界的媒體壟斷疑慮未除，而中信集團乃以金融業為家族事業、台塑集團則為深入台灣各項產業之企業，若其與壹傳媒異業結盟，亦恐將危及財團之財務穩定且造成市場經濟力量過度集中甚至發生產業壟斷之情事，更嚴重侵害媒體之自由競爭市場原則。基此，為避免媒體資源過度集中遭少數財團掌握並戕害台灣媒體言論自由，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即介入控制與調查，並要求新舊資方對合約簽訂過程，必須完全透明化，且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鑒於旺中集團旗下已有系統台、電視台、報紙、雜誌……等相關事業，一旦旺中集團與壹傳媒合併後，媒體市佔率將高達 46%；如此過高之市佔率，若再挾其龐大媒體版圖之影響力壟斷台灣媒體市場，恐將造成言論過度集中並戕害台灣言論自由及影響新聞自由。

二、據公平會主委吳秀明日前指出，該案的投資方「不管是誰」，待交易案完成，只要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的投資方，必須為申報義務對象，向公平會通報。也就是說，對於合併案的二家企業，若前一年營業額一家為 100 億，另一家為 10 億，或合併前有其中一家市佔率達四分之一，以及合併之後的市佔率達三分之一，都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表示壹傳媒交易案應符合申報要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即應主動介入調查。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督促中信集團於此交易案，不得超過持股 20%，但外界卻仍一度有中信集團將持股 33%之消息傳出，因此，金管會應要求中信集團應確實遵守「產金分離」之原則，更應積極介入控制，禁止特定財團經濟力量不當且過度集中之結合情事發生。